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 监事季海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季海涛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 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 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 务。截至本公告日,季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 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季海涛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 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 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吕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 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 满止(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职工监事简历

吕翔,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兴安盟博源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行政总监;内蒙古蜜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企管部经理;内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内控主管。

截至目前,吕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吕翔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